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20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副局長(2)
何健華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
陳嘉怡女士

民航處

署理民航處副處長
關學松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楊繼興先生

議程項目II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
陳嘉怡女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議程項目 III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
陳嘉怡女士

郵政署

郵政署署長
陸炳泉先生

郵政署副署長
蔣任宏先生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曾國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調整政府收費

(立法會CB(1)1780/99-0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2. 委員察悉有關調整民航處、香港天文台及機電工程署某些服務收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加費建議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

3. 劉千石議員認為，政府提出的調整收費建議會鼓勵其他公用事業增加收費，故此必然對民生造成影響。由於市民仍未從本港經濟復甦中得益，政府不應在此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因此，他對各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過境導航費和直升機班次費

4. 楊孝華議員提及不同地方的收費方式各有不同，例如香港對737-300及747-400航機劃一收費，但在澳洲、泰國及印度，大型及小型航機的收費卻有分別。他詢問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否就此訂定任何指引或建議採用某種標準常規。署理民航處副處長答稱，他不知悉有任何關於此方面的指引或建議標準常規。不過，民航處鑒於向大型及小型航機提供的服務相同，因而劃一收費。

5. 楊議員進而詢問，民航處即將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香港使用者收費委員會進行會晤，其目的為何。署理民航處副處長答稱，雙方在7月底／8月初進行討論時，民航處會向香港使用者收費委員會更詳細解釋調高收費的事宜。該委員會已了解現行收費根本未能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而民航處在較早前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時，已告知擬議的收費調整。署理民航處副處長回答副主席的問題時亦證實，調高收費無須取得該委員會的批准。

售賣每日天氣圖

6. 署理經濟局局長請委員留意，即使按照建議調高訂購費用，用戶仍可選擇從香港天文台的互聯網網站免費取得有關資料。

II.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

(立法會CB(1)1818/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7.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應副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計劃，即規定所有本港製造或進口供本港使用的新住宅式氣體用具均須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及展示認可標記。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810/99-00(01)號文件)。

8. 副主席詢問，擬議的法例修訂是否適用於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及沒有熄火安全裝置的舊式氣體用具。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稱，擬議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強制規定所有新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須根據“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所訂明的規定，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以提高對公眾安全的保障，並與既定的國際標準一致。此外，守則亦載有針對本港情況而訂定的安全規定，例如熄火安全裝置。手提卡式

石油氣爐屬獨立式用具，並以只用一次的瓶裝石油氣作為燃料，其裝置將不受擬議的認可計劃所規管。

9. 對於副主席關注到食肆所使用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及其他煮食設施的安全規定，劉千石議員亦同樣表示關注，他並認為由於市民在住所及酒樓進食火鍋時使用此類用具的情況愈趨普遍，因此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檢討公眾安全是否獲充分保障。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回答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會進行巡察，確保食肆所使用的煮食設施已妥為裝置及接駁。就此，劉議員建議應在冬季來臨前完成巡查工作。鑒於委員的憂慮，署理經濟局局長答允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在立法會CB(1)1952/99-00(01)號文件中告知委員，建議推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認可計劃，適用於主要設計給或指定供住宅房屋使用的所有氣體用具，而不論其實際用途是否如此。這類用具亦包括以只用一次瓶裝石油氣作為燃料的煮食用具(即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不過，建議有關裝置須由註冊裝置技工負責的規定，則不適用於這類獨立式用具。至於只用於食肆的氣體煮食用具，其裝置及使用方面的安全規定，已在《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及兩份有關在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石油氣和煤氣裝置的工作守則內加以訂明。)

10. 劉千石議員繼而詢問，本港現時氣體用具的安全及品質水準，與既定的國際標準及鄰近國家所採用的國家標準比較，有否差別。署理經濟局局長回答時請委員參閱文件第2及3段，當中表明當局在擬備《氣體應用指南之五》時，曾參考澳洲、日本和意大利等其他國家的類似守則。

11. 許長青議員關注建議對業界的影響，並詢問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申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稱，平均而言，可在2至3個月內給予批准。經驗亦顯示，本港供應商需時甚久才能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許議員另一項問題時表示，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自願參與認可計劃運作事宜的投訴。事實上，從製造商及進口商的查詢可得知，他們希望早日實施該項強制性的計劃，以便可在用具上展示認可標記。

III. 在香港引進郵政編碼系統

(立法會CB(1)1885/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12. 郵政署署長請委員就在本港引進郵政編碼系統事宜發表意見，有關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885/99-00(01)號文件)。

13. 單仲偕議員歡迎該項建議，認為可為本港社會帶來莫大裨益。他表示郵政編碼除可提高郵務運作效率外，亦有助商業機構規劃其商業活動，例如直銷。鑒於這項建議對社會及經濟影響深遠，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商界及公眾的意見，從而就郵政編碼制度作出更具體的構思。朱幼麟議員支持此看法，並建議在編配郵政編碼時，應以較小的地理單位為基礎，以配合將來的發展。

14. 郵政署署長多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該署的初步構思，是在2003年左右着手為本港所有地址編配郵政編碼。經過1至2年的熟習期後，該署大約會在2005年引進新的機械揀信系統，正式實施郵政編碼制度。在設計郵政編碼時，該署會考慮使用者的需要及商界的意見，同時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至於郵政編碼的編配工作，郵政署署長解釋，根據初步建議，該署會根據個別派遞郵差負責的派遞點編配郵政編碼，以便自動揀信程序可發揮最高效率。舉例而言，如果一幢樓宇分為10個派遞點，每個派遞點可能獲編配一個特別的編碼。

15. 至於應否強制規定市民使用郵政編碼，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考慮到該制度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獲社會廣泛採用，因此或有理由強制推行該制度。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明白若該制度普遍獲商界及市民接受，可確保能帶來最大裨益。不過，鑒於外國的經驗，政府當局傾向讓市民自願採用郵政編碼。就此，副主席表示，他不支持強制推行郵政編碼制度，並建議鼓勵市民使用郵政編碼的其中一項措施，是附有郵政編碼的信件可更快獲派遞。

16. 副主席詢問該建議有何財政影響。署理經濟局局長答稱，當局在現時的初步階段仍未就撥款安排作出決定。

17.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IV. 其他事項

18. 副主席指出，此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他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大力支持，貢獻良多。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9日